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51执156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

负责人：康波，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丁云甘，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汝海，

被执行人：罗洪芬，女，

被执行人：刘贵德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与被执行人罗洪芬、刘贵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重庆市国信公证处作出的(2021)渝国证字第729号公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2年1月19日向被执行人罗洪芬、刘贵德发出执行通知



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本院于2021年9月18日在另案中以（2021）渝0151执3616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罗洪芬、刘贵德共同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铜梁区虎峰镇大十字街308号（锦绣家园）1幢2-3-3房屋一处（不动产权证书号：201200546，建筑面积：131m²），被执行人亦未清偿该案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罗洪芬、刘贵德共同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铜梁区虎峰镇大十字街308号（锦绣家园）1幢2-3-3房屋一处（不动产权证书号：201200546，建筑面积：131m²）。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小东
审 判 员 周大力
审 判 员 郑德伟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庞婷婷

